承 诺 书

四川中普拍卖有限公司：

本人已全面了解你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15:00举行的拍卖会《竞买须知》《拍卖规则》等拍卖文件所列的相关事项，并在展示期间已对标的物拍卖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全面审鉴、了解，同意并接受本须知所告知的所有要约条件，自愿同意参加竞买，若成功竞得川中普公告【2023】拍字 14号拍卖公告中，标的车辆，我承诺在成交次日起 5日内按要求缴清所有拍卖款项（价款和佣金)，若在此期限内不能履行缴款义务的，超期2日我愿意每天按未交清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委托人和拍卖人支付滞纳金，若超过2天仍不能缴清拍卖款项，我所缴纳的保证金全部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并自愿放弃竞得的标的物同时还承担受买人违约后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23年 月 日